

宁夏开放大学

宁开大教函〔2023〕54号

宁夏开放大学关于发放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及学位档案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宁夏开放大学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的办理和发放工作，规范学籍档案管理，确保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及时发放。根据《宁夏开放大学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工作实施方案》（宁开大教函〔2023〕36号）文件精神，结合宁夏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现做如下规定。

一、学士学位申请及审核工作流程

1.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国开教〔2016〕10号）文件规定，在籍期间已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在每学期春季及秋季申报毕业的同时申报学位。

2. 申请条件及要求参照《宁夏开放大学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工作实施方案》（宁开大教函〔2023〕36号）文件规定。

3. 达到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学员，各学院、学习中心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学位申请，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具体情况分为以下三种：

(1) 达到毕业要求，同时达到学位申报条件；申请毕业同时申请学位。

(2) 达到毕业要求，未达到学位申报条件；申请毕业，放弃申请学位。

(3) 达到毕业要求，未达到学位申报条件；申请暂缓毕业（学籍有效期内达到学位申报条件后，再申请毕业并申请学位）。

(4) 达到毕业要求，同时达到学位申报条件，但未申请学位，可在毕业两年内提出申请学位。

4. 学院、学习中心在一网一平台提交毕业申请及学位申请，并向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审核委员会提交学生学士学位材料。

5. 宁夏开放大学按照学院、学习中心上报学生学位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未通过的学生，学院、学习中心协助学生更正未通过的材料，待审核通过后重新上报。

6.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审核委员会依据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审核委员会上报的学士学位材料进行终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宁夏开放大学学籍科。终审未通过的学生，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审核委员会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二、学士学位证书发放流程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审核是在毕业审核基础上进行，审核流程周期长于毕业审核流程周期，待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束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颁发时间晚于毕业证书发放时间。

2.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国家开放大学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3. 分部在接收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证书后，及时通知学院、学习中心领取学位证书并发放给学生。

4. 学院、学习中心领取学士学位证书及学士学位申请表后，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发放，应履行完善的登记手续。

三、学士学位证书档案管理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工作要求，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开放大学、各学院、学习中心须建立完整的学位档案，永久保存。学位档案材料包括以下材料（但不局限于以下材料）：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学士学位论文查重报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外语成绩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领取签名册。

四、 注意事项

1. 学院、学习中心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宁夏开放大学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工作实施方案》（宁开大教函〔2023〕36号）文件，告知学生申报学士学位条件及流程。

2. 学院、学习中心漏报或未在一网一平台提交学士学位申请，导致学生错过办理学士学位证书，由学院、学习中心自行承担贵任。

3.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学士学位相关规定，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只发放一次，一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原件，可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学位证书。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宁夏开放大学 远程教育处
2023 年 8 月 16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宁夏开放大学" (Ningxia Open University)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远程教育处" (Dista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date "2023 年 8 月 16 日" is stamped in the cent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star and the department name.